

2021 年上海戏剧学院春季招生自主测试资格线及入围考生名单

根据《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沪教委学[2020]54 号）、《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沪教考院高招[2020]34 号）以及《上海戏剧学院 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相关规定，现将我校 2021 年戏剧影视文学、表演（戏剧影视）、艺术管理专业春季招生自主测试资格线、入围考生名单及院校自主测试内容公布如下：

一、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1. 自主测试资格线

按照招生计划数的 2 倍划定院校自主测试资格线，入围考生的统一文化考试总分不低于 318 分，语文科目须达到 110 分及以上，末位同分已按《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沪教考院高招[2020]34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入围考生名单（按报名号排序）

姓名	报名号
林昱彤	21310106002302
吕夏怡	21310106003728
钟佳捷	21310107004103
印悦	21310109005074
刘雨薇	21310110001465
杜翔威	21310110002493
李梅一凡	21310113002495
孙沐遥	21310115006716
陶诗慧	21310115009302
杨阳	21310117005402
王雯	21310119000095
孙柯鑫	21310937000083

3. 自主测试具体安排

戏剧影视文学：2021 年 3 月 13 日全天

考试地点：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科目：专业素质综合测试（对考生的散文写作能力以及在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储备进行综合考查）。考生若缺考我校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1）散文写作考试时间：08:30-11:00（考生 08:00 到达上戏候考，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者不得进入考场，不予补考）

（2）面试时间：13:30 开始（考生 13:00 到达上戏候考）

二、表演（戏剧影视）专业

1. 自主测试资格线

通过我校专业资格考试且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生，入围资格线为统一文化考试总分不低于 283 分，外语、语文科目均须达到 100 分及以上。

2. 入围考生名单（按报名号排序）

姓名	报名号
周润知	21310110003544
鲁雅楠	21310110003635

3. 自主测试具体安排

表演（戏剧影视）：2021 年 3 月 14 日上午半天

考试地点：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开考时间：08:30（考生 08:00 到达上戏候考）

科目：专业素质综合测试（对考生的声乐、台词、形体、命题即兴表演进行综合考查。自备项目要求：1）声乐：考生自备歌曲一段，民歌、美声、通俗、音乐剧或歌剧片段均可，建议考生准备能够充分展现个人嗓音条件的曲目；2）台词：自备故事、散文、寓言等材料一段；3）形体：自备舞蹈、体操、武术、形体表演等。此外，声乐、台词、形体、表演另有即兴考核形式。）

三、艺术管理专业

1. 自主测试资格线

按照招生计划数的 2 倍划定院校自主测试资格线，入围考生的统一文化考试总分不低于 337 分，末位同分已按《2021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沪教考院高招[2020]34 号）相关规定执行。

2. 入围考生名单（按报名号排序）

姓名	报名号
王韵琦	21310101208105
张靖阳	21310104007615
李瑾暄	21310106001772
杜翔威	21310110002493
周润知	21310110003544
陈凡卿	21310110006703
王懿雯	21310115007755
陶珺文	21310115010224
岳秋池	21310115017313
山玥	21310115017343
王雯	21310119000095
王婧怡	21310935000326

3. 自主测试具体安排

艺术管理：2021年3月14日下午半天

考试地点：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630号）

科目：专业素质综合测试（主要考查学生对艺术的热情与兴趣，以及在多学科领域所应具有丰富的知识面和持续学习的能力、基础的阅读与写作能力、有效的沟通与协调能力）。考生若缺考我校艺术管理专业自主测试，则相应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1）写作能力测试时间：13:00-14:30（考生12:30到达上戏候考，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者不得进入考场，不予补考）

（2）面试时间：14:45开始

四、防疫要求

1. 所有考生在考前14天期间，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并完整、如实填写《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请下载附件，自行打印），考生本人签名承诺。考生在考前14天有离沪情况或有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须提供来校前7天内（含7天）在上海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当日测量体温超过37.3℃且未按我校疫情防控须知提供相应材料、无法提供相应检测阴性

报告等情况的考生，不得入校参加考试，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自己负责，学校不安排补考。

2. 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学校须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进入学校前出示本人的“随申码”（需为绿码）、身份证、填写完整的《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以及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以上材料不齐或未按照防疫要求提供相应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不予进校。送考家长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不得在学校门口聚集。考生进入我校后须沿固定路线进入考场所在区域。考试结束后，沿原路线即刻离开学校，不得进入非考场区域或在校内逗留。

3. 学校提前 14 天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考试当日，工作人员均须接受体温测量，凭当日更新的“随申码”绿码进入校园。

4. 考试过程中，考生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按照我校防控应急预案处置。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为确保春季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部门的监督。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